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集团”）曾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为其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黎明集团的通知，黎明集团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解除了上述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的公司 13,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黎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589,588 股（其中 112,989,586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7%。黎明集团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75,7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9%，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7%。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